

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

建法协〔2025〕16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（第六期）报名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，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阜阳市房屋管理局、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、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，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，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法〔2025〕4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（建法〔2023〕3号）相关规定。根据年度计划，我会拟于10月20—24日在芜湖市，组织开展住建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（第六期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2. 行政执法相关法律及专业法律法规知识；
3. 住建领域行政处罚相关案例与执法实务；
4. 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及方式；

5.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裁量权运用；
6. 网络信息安全、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及纪律教育等。

## 二、参加对象

1. 已取得（持有）住建类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；
2. 从事住建法治、行政审批及行政检查的人员；
3. 需取得建设专业法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；
4. 其他需提升建设专业法规和业务能力的人员；
5. 各执法单位（机构）聘用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；
6. 本协会会员。

## 三、培训地点

1. 具体培训地点，开班前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报名方式

1. 请各设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单位，并做好报名汇总及报送工作。
2. 省直管县各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报名。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单位，也可直接联系报名。
3. 根据培训场地设置，额满即止（按报名表提交时间）。
4. 各报名单位请于10月14日前，将报名表（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）发送邮箱：517358729@qq.com。

## 五、相关事宜

1. 培训费800元/人（含资料、授课、场地等），支持提前转账、扫码缴费（备注缴费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）。

培训费缴纳账号信息：

户 名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

账 号：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

（注：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，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

机构代码证号以及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，发送至邮箱：  
1105937248@qq.com)



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 
(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)

2. 对同我会签定《法律咨询服务协议》的单位，将免收1人培训费。

3. 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学习并测试合格的人员将予以记录学时。

4.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或关注协会网站：  
<http://www.ahjsfzxh.com>。

联系人：孙 冕 0551-62878726

张婷婷 0551-62878836 (兼传真)

附件：2025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（第六期）



---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有关县住房发展中心、房产管理服务中心，各执法机构、城市管理指挥中心。

---

附件

## 2025 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（第六期）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人数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手机号码	备注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邮寄地址及邮编：

备注：请各报名单位于 10 月 14 日前，将报名表（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）发送至邮箱：517358729@qq.com。

报名电话：0551-62878726

0551-62878836（传真）